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现将“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高墩村12组。本项目租赁场地1667m²，主要建设砂石料堆房、拌合房、办公房、钢筋笼房等配套设施，生产能力为预制混凝土管件1500t/a。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供周围农户用作农肥浇灌田地，已签订农肥协议；轮胎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合，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拌合粉尘、砂石料堆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

拌合粉尘：搅拌机位于拌合间内，并已设置喷淋降尘。

砂石料堆场扬尘：砂石料堆场三面围挡并加盖，剩余一面设置喷淋降尘。

运输扬尘：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洒水降尘；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并设专职人员对地面清扫。

装卸粉尘：使用散装水泥替代袋装水泥，新增水泥筒仓，并在水泥筒仓呼吸口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设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回用于拌合工序；废钢筋边角料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设备润滑使用洗洁精，不使用机油，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1.2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 187 号）。2023 年 7 月 11 日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510184MA6BGTRG7L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高墩村 12 组。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环保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工作规划，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考核办法，提出污染治理建议，建立各种环保资料档案，实施对环保的各种规章制度的考核、监督、协调。安全环保部各类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明确，并建立有各类环保工作台账。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属于补充环评报告，已按照环评要求以及验收评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